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吳翊榛

被 告 江寬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